# ◎彰化師大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學位流程◎

- ★本所學位考試申請日程、學位考試流程及其他注意事項皆已公告於本所網頁 http://taiwun.ncue.edu.tw/main.php,請隨時留意網站公告事項。
- ★基於環保及能源節約考量,系辦將不再寄發紙本通知,請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再 上網查詢考試流程及表格是否有異動。
- ★自104年5月起,學位考試論文寄送郵資由學生自行負擔,請於提出申請時併同相關表件一起繳交(經104.4.20系所務會議通過)。

#### 壹、碩二上:

1. 申報論文題目、確定指導教授,填寫「碩士論文題目申請表」【表 A】

學期中更換指導教授,請填具「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」 【表 A-1】。

# 貳、口試前:

- 1. 學校課務組規定:自9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,碩二學生: 上學期必須修一門「論文指導(一)、下學期必修「論文 指導(二)」各3學分0學時(不計入畢業學分),並向學 校繳費。
- 2. 若論文題目有修正,請填寫研究生論文題目修正申請表 【表 A-2】。

## 參、申請學位口試:

- 1·碩三(含以上)欲提口試之研究生,請於當學期選課期間內,上網選修「論文」。
- 2.提出申請口試期限:按學校行事曆辦理。
- 3·提報「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」及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。 【表 B】(可上本所網頁下載)。

- 4·上網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,列印比對結果及論文比對頁 面送指導教授判定。
- 5.完成「學位口試自評表」【表 I】檢核。 包含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、出席會議證明、經指導教授 簽名審閱的讀書報告與研討會心得(臺文所碩士班讀書 心得、研討會檢核表)、發表於具審查機制的國內外相 關單位舉辦之學術性研討會或期刊至少一篇(含)以上 論文之證明(99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發表論文之規定) 及入學學年度修業準則規定事項。
- 6 · 口試前二週至三週繳交論文三本〔論文顏色依教務處規 定為淺黃色萊妮紙基重 240gs (國際標準色代號: C=0、M=5、 Y=30、K=0,依代號可比對色卡)、二吋正面彩色學位照或 證件照 2 張(背面註明系所班別、姓名、學號)以及郵資 至所辦,由所辦將論文連同聘函等寄發口試委員。
- 7·請於新教務系統 Key 上**英文姓名**(與護照同,無護照者 建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填 寫)。
- 8·本系規定學位考試時間約:上學期1月初,下學期6月初。
- 9·請指導教授填妥「口試委員基本資料、口試日期表」【表 C】
- 10·請將填妥之表 I、表 B 及表 C 一同交至所辦。
- ※所(系)辨須處理:1.上簽向學校申請經費
  - 2. 指導教授或系主任聯繫口試委員
  - 3. 口試前二週以限掛或快捷寄發口試委員聘函、附件及學生論文
  - 4. 網頁公告學生口試日程表

# 肆、口試當天:

1·學生自備點心或水果

- 2·學生自備<u>總</u>評分表 1 張<u>【表 D</u>、評分標準表 3 張<u>【表 E</u>】、 學位考試評分表 3 張【表 F】、簽名頁 1 張【表 G】。
- 3. 向所辦領取領據及經費(校外口試委員專用)。
- 4·向所辦借用錄音筆(須押證件),亦可自備。
- ※所(系)辦須處理:1.備妥:口試費用、領據、錄音筆

#### 伍、口試後:

- 1·將口試委員領據繳回所辦。
- 2.錄音筆檔案上傳至所辦電腦並歸還錄音筆。
- 3·若論文題目有修改請務必填寫「研究生論文題目修正申 請表」【表 A-2】。
- ※所(系)辦須處理:1.點名冊影印後,可分別登載學生成績加蓋所戳,以公文簽收方式給註冊組。
  - 2. 錄音筆檔案上傳。

## 陸、畢業前:

- 1.修改論文。
- 2·填寫<u>電子學位論文上傳自我檢核表</u>,再至本校圖書館博 論士論文系統將論文上傳

http://libproxy.ncue.edu.tw/doc/index.html

若有任何疑問電洽圖書館諮詢組分機:5538

- ★依學校規定,論文線上建檔完成,始准辦理離校手續。
- 3. 列印授權書:

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】中【論文登錄】

<a href="http://libproxy.ncue.edu.tw/theses/netdindex.htm">http://libproxy.ncue.edu.tw/theses/netdindex.htm</a>

建檔成功,並請列印「本校圖資處授權書」及「國家圖書館授權書(請將個人身份證字號匿名)」置於論文內

4·論文內容須附上封面、簽名頁、本校圖書館、國家圖書館授權書、中文摘要、目次、論文正文、參考文獻、附錄。

5.上網至校友服務中心登錄個人基本資料,登入帳號、密碼與網路選課帳號密碼相同,網路填寫網址如下:

https://aps.ncue.edu.tw/student/graduate/login.php,亦可逕至校友服務中心網頁點選進入。

## 柒、辦理離校手續:

(請依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離校:依教務處最新規定「研究生第一學期畢業應於1月31日前,第二學期應於7月31日前完成離校手續。」,惟符合學則第72條規定提早畢業之研究生,得以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論文修改畢業離校之月份登載封面月份。)

- 1. 填寫離校手續單【表 H】。(可至註冊組網頁下載)
- 2. 繳交論文五本一皆為平裝本,封面依學校規定需上光,統一採用 淺黃色萊妮紙基重 240gsm(國際標準色代號: C=0、M=5、Y=30、 K=0,依代號可比對色卡),字體均為黑字體。
  - a、送交系上三本
  - b、圖書館一本、論文全文光碟片及授權書
  - c、註冊組一本
- ※所(系)辦須處理:1.登入圖書館博碩士論文查核系統查核學生論文是否上傳,並 收取論文三本。
  - 检查學生是否有借用器材等,借用器材歸還後才可於離校手續單上蓋章。
  - 3. 將兩本論文寄至 235 台北縣中和市中安街 85 號,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採編組。